

2025“富乐嵊州·灵蛇献瑞”新春文旅季活动项目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富乐嵊州·灵蛇献瑞”新春文旅季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 SXPZ-F20241202CKY

甲方（采购方）： 嵊州市越风蕴秀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实施方）： 嵊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丙方（供应商）： 嵊州市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1月 13日

嵊州市越风蕴秀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嵊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 2025“富乐嵊州·灵蛇献瑞”新春文旅季活动项目（项目编号：SXPZ-F20241202CKY）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嵊州市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嵊州市越风蕴秀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嵊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乙方)、嵊州市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1475800）。

三、技术资料

- 1.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乙双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

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活动时间和实施地点

第一阶段：1月23日（农历十二月廿四）——1月27日（农历十二月廿八）；

第二阶段：1月30日（农历正月初二）——2月3日（农历正月初六）；

第三阶段：2月12日（农历正月十五）。

地点：以东前街为核心，辐射文化广场、市心街、城南“文书里”等，将这片区域打造成为新春欢乐与灵蛇献瑞的中心街区。

注：具体以甲乙双方通知为准。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丙方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 2.丙方完成所有活动任务向甲乙双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经甲乙双方组织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余款。

七、发票要求

- 1.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丙方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14758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九、验收

甲乙双方组织验收，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十、其他

丙方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图片、字体、视频等不存在侵权行为。同时应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侵害其他个人和组织的有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利等)。由此造成的与其他个人和组织之间的法律纠纷，由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保留因此而造成的自身损失及实际代为赔偿的追偿权力。

十一、安全责任

丙方须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造成丙方工作人员、第三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对外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丙方追偿。

十二、法律法规

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十三、违约责任

1.丙方未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项目的，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丙方因逾期完成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丙方承担。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丙方承担。

十五、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有权在活动期间对丙方的策划方案、执行进度进行修改，监督。

2.甲乙双方有权随时要求丙方向甲乙双方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

3.所有服务方案均应得到甲乙方的同意方可实施。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视为丙方提供服务的依据。

4.如因其他方提出项目策划执行的相关意见，无法和丙方达成一致，甲乙双方拥有最终决定权，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要求更换或调配参加活动的其他方人员。

5.甲乙双方有权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甲乙双方有权对丙方履行合同的質量进行评估并保留追偿的权利。

6.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相应费用。

十六、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乙双方提供服务。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

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2.丙方根据甲乙方要求参加一切有必要的沟通，由甲乙方检查各项工作进展，并配合甲乙方布置具体实施方案。

3.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所必须的相应资格、资质，并有义务按照甲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方确认的方案工作，未经甲乙方同意，丙方不得自行更改。

6.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及材料由丙方提供并保管。

7.在丙方提供服务及被搭建物（如有）在使用过程中，须确保甲乙方其人员或其他方人身及财产不受到侵害。

8.所有活动结束后，丙方负责拆除并撤走已安装的搭建物（如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规定的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如遇上级政策改变需终止合同，甲乙丙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5.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嵊州市越风蕴秀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嵊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丙方（盖章）：嵊州市同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